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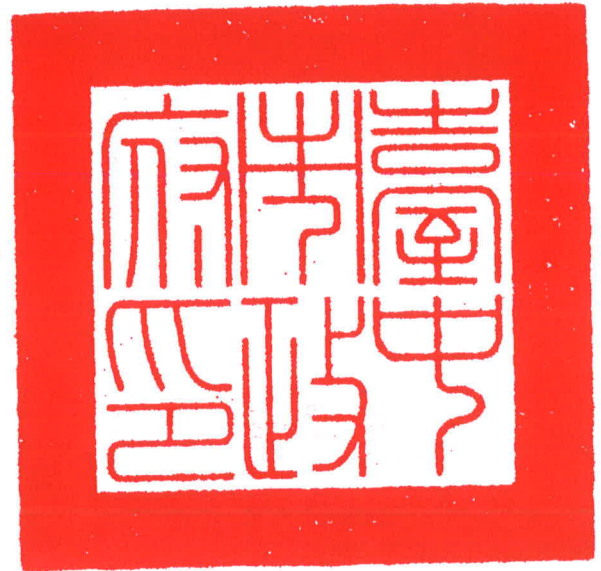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70005045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八條，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八條

市長 林佳龍

裝

訂

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」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，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為賡續執行殯葬設施中長程改革推動計畫，積極規劃擴充、增建及改善殯葬設施及有效管理各項殯葬設施，以提升臺中市殯葬業務服務品質，爰修正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」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。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置技佐職稱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二、會計室增置課員職稱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六條 生命禮儀處置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館長、分處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 <u>技佐</u> 、辦事員及書記。	第六條 生命禮儀處置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館長、分處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	依殯葬業務執行情形，增置技佐職稱。
第八條 生命禮儀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 <u>課員</u> 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第八條 生命禮儀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增置會計室課員，協助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生命禮儀處置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館長、分處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八條 生命禮儀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課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